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 3 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2 年度第 3 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特殊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,888,290.98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,795,815.86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,079,581.59元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8,619,561.44元。

公司拟以2021年年末的总股本499,215,811股为基数，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0元（含税），总计派发现金红利9,984,316.22元(含税)，剩余未分配利润708,635,245.22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2021年度不派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及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兼顾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相符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2年度第3次董事会会议及2022年度第3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，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（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互动平台等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，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. 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2022年度第3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；

2. 《公司 2022 年度第 3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》;
3. 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第 3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和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 日